

经济法学专题研究书系

YU GAIGE TONGXING
JINGJIFA LILUN YU SHIJIAN WENTI YANJIU

与改革同行

——经济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董玉明 著

ECONOMIC LAW

知识产权出版社

D922.290.4/42

2007

与改革同行

——经济法学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1983 ~ 2006)

董玉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收录了作者自1983~2006年的经济法学与法学的发表和未发表的论文共计94篇,共分7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经济法学与法学基本理论与基本实践问题研究;第二部分为微观经济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第三部分为中观经济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第四部分为宏观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第五部分为经济监督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第六部分为法学与经济法教学科研问题研究;第七部分为调研报告。

本书涉及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实践问题,基本反映了自1983年以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建设的历史进程及作者的研究心得,有相应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并对中国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刘睿

责任校对:韩秀天

文字编辑:刘睿 于海东

英文审校:陈江华

装帧设计:焕良设计

责任出版:杨宝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与改革同行——经济法学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 董玉明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4

ISBN 978-7-80198-921-5

I. 与… II. 董…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文集
IV. D922.29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83995号

与改革同行——经济法学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董玉明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编:100088

网址:<http://www.ipph.cn>

邮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8101

传真:010-82000893

责任编辑:010-82000860 转8113

责编邮箱:liurui@cnipr.com

印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49.5

版次:2007年4月第1版

印次: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字数:1109千字

定价:80.00元

ISBN 978-7-80198-921-5/D·48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过程中，以我国改革开放为背景产生、发展并逐步成熟的经济法是具有我国特色的法律部门之一，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法学，是我国当前及今后法学教学和研究的重要领域，也是山西大学的重点建设学科。在山西大学法学院百年华诞之际，我高兴地看到了我院经济法研究室主任、经济法学科带头人董玉明教授的著作《与改革同行——经济法学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一书即将问世。在衷心祝贺他的同时，作为同为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科研的学界同仁与朋友，我愿意将这部著作推荐给关心我国改革开放与经济法制建设事业的广大读者。

综观这部著作，它凝结了作者 24 年来潜心研究我国经济法的心血，反映了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与社会变革大环境下，一名长期在高等教育一线专门从事经济法教学的教师，在完成繁重的教学任务的同时，关心国家改革实践，勤于思考，积极开展对法学和经济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科学研究工作，并取得丰硕成果的学术成长过程。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出，作为一个从事社会科学高等教育和理论研究的工作者，不仅要有一个良好的思想品德，而且，就科研而言，要有一个逐步积累，厚积薄发的过程。只有不断积累，才能达到较高的水平。而科研水平的不断提高又会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事实上，作者在不断努力下，不仅在科研方面获得了 44 项国家学会和省级科研奖励，有 30 多项成果被《人大复印资料》、有关学术论丛和权威网站所收录和转载，有 10 余项对策建议被实践部门采纳，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而且，作者还能及时地将自己的科研心得与参与社会实践的体会，带到课堂教学之中，以启发学生的科研思维，做到了科研与教学的互动，深受广大学生的欢迎，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作者在学校教师年度考评中多次获得优秀，被山西大学确认为中青年骨干教师，被山西省社科联确认为山西省跨世纪中青年优秀科研人才，他担任多项国家专业学会的常务理事和理事职务，并被全国政法院校经济法学研究会推选为该会副会长，2004 年 10 月，经专家评审，被山西省法学会授予了“中青年法学家”的荣誉称号。董玉明教授为我国经济法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山西大学争得了荣誉。

我认为，目前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论文集式的著作，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一是，从这部著作收录的 94 篇论文看，作者始终能够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理论联系实际，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经济法，坚持了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是，整个著作之论文反映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法与经济法制建设的历史进程，阅读这些作品能够使读者比较全面地了解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实际进展过程，并可以将其作为当前及今后我们研究经济法和经济法制建设理论与实际问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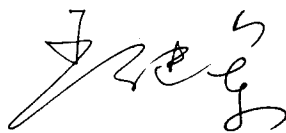
参照依据，而这一点对于初涉经济法领域的青年学子而言，尤其重要。

三是，关于该部著作中论文的科学价值，从理论方面来讲，诸如以系统的综合的方法与视角研究经济法的观点、不同经济法语义下的经济法具有不同科学价值的观点、构造我国中观经济法的观点以及将宏观经济法与宏观经济调控法和中观经济调控法予以严格区别的观点等，属于作者的独到见解，对于完善我国经济法的基础理论、规范地研究经济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在实践问题的研究方面，作者的许多研究又具有前瞻性，诸如我国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应当予以分别法律调整的观点，虽然在当时不被学界所接受，但在事后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法制建设中得到了验证。诸如完善地方经济立法与法制建设的观点以及完善经济法学学科建设的观点，至今仍然具有实践意义，这些均反映了作者深厚的理论研究功底和对事物发展规律的敏锐的观察和分析能力。

四是，作者在强调严格的学术规范的同时，对于本著作的编辑予以了认真的规范，所有文章均表明了写作背景。对于合作者的贡献，均给予了实事求是的交代，对于有关注释与参考文献，均作了规范的说明，表明了作者对于经济法研究科学精神的追求，其所具有的科学研究的态度值得提倡。

当然，由于历史的原因和作者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观察事物所存在的局限性，一些研究还不够深入，一些观点还不够全面和准确，疏漏之处在所难免。但是，这些不足并不影响整个作品的科学价值，它不仅为参阅本著作的读者提供了研究的思路，也为作者今后进一步深入研究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提供了继续研究的基础。为此，我相信董玉明教授能够在今后的研究中，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山西大学法学院院长



2006年12月15日

与改革同行

——自序

经过近半年断断续续的辛勤工作，这本凝聚着我 24 年心血的论文集式的著作，终于完成编辑任务，可以交出版社审阅并公开出版了！往事如烟，往事又历历在目！在编辑与完善本著作过程中，我又经历了一次我国由 1983 年至今的波澜壮阔的改革历程。因此，我把这本著作的主标题及自序标题均定名为“与改革同行”，以体现这本著作的历史意义与实践价值。

一、简要的成长经历

我出生于 1961 年 2 月，从小生长在一个普通的煤矿工人家庭。父亲和母亲都是阳泉矿务局四矿的煤矿工人，他们为国家的煤矿事业发展辛勤工作了一生。由于家庭人口少，我在小时候并未像其他同龄人一样受过多少苦。从 5 岁入煤矿子弟小学起直到中学均是在阳泉矿务局这个我国最大的无烟煤基地度过的。适逢“文革”时期，学校的教育状况众所周知。但是，那却是我得以顺利成长的一段时期，由于出身贫雇农、根子好、学习成绩优异，我在小学时为全校的红小兵大队长，在中学时为红卫兵大队长；在中学时，还担任过校团委副书记，出席过矿务局召开的先进代表大会。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虽然学校的教学被大量的学工、学农和学军的实践课所替代，作为煤矿子弟学校也没有学习物理、化学等课程的基本实验条件，但是，与工厂、农村及工人和农民的实际接触，对于我了解国情，培养与工人和农民的朴素感情，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甚至包括我个人品格的塑造。工人阶级的为人正直、吃苦耐劳以及团结互助、乐于助人的精神和农民对待生活和生产的务实态度，至今在我身上留下了深深的烙印。

1977 年 6 月，我高中毕业。由于当时的年龄为 15 岁，不符合上山下乡的条件，我临时在公社（相当于现在的街道办）做通讯员，在此期间，刚好赶上当年国家恢复高考，经过紧张的复习考试，有幸走进了大学课堂，成为国家改革开放以来的首批公开招收的大学生。经过四年寒窗苦读，我于 1982 年元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计统系综合计划统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留校在山西财经学院基础教学部经济法教研室任教，成为高校教师，后又调入山西大学任教，至今已 25 年。25 年的高校教学与科研生涯基本上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1982 年 1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此阶段，我主要从事财经类专业的法学与经济法的基础课教学工作，先后任助教、讲师，并于 1994 年被破格晋升为副教授，担任过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获得过教育先进工作者荣誉和教学改革创新奖励；第二阶段为 1995 年 7 月至今，在此阶段，为筹建山西省第一个经济法硕士点和充实山西大学经济法本科专业的教学力量，我以“引进人才”的身份，调入山西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开始从

事经济法硕士生的培养和经济法专业的专业课教学和科研工作。2000年10月晋升为教授，被山西大学确认为山西大学中青年教学骨干和经济法学科带头人。1996年至2005年还兼任山西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2006年起至今兼任山西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研究室主任。

在25年的高校教学与科研生涯中，我参与为国家和山西省培养一大批具有经济法素质的财经类高级人才以及法学与经济法高级专业人才的工作，一直辛勤工作在教学第一线。自1997年正式招收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以来，至今已经招收10届各类经济法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和在职与在读研究生）92名，现已毕业58名。在科研方面，山西大学良好的学术环境为我的科研事业创造了良好的平台。25年来，我先后主编、副主编、参编法学与经济法专业教材、工具书及著作18部；在国家与省级刊物及全国性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102篇；承担国家级课题3项、省级课题5项、其他课题4项；获得各项科研奖励44项。由于科研成绩较突出，被山西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确认为中青年跨世纪人才。2004年10月，经过专家评选，被山西省法学会授予山西省首届“中青年法学家”称号。目前担任的主要学术职务有：全国政法院校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高校财税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WTO组织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山西省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青年分会会长，山西省法学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与此同时，鉴于经济法专业实践性强的特点及社会实践部门的需求，以及自身对于社会科学社会实践重要性的认识，自1984年我正式从事法学与经济法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以来，始终保持着与实践部门的密切联系，以便使实践中的经验与体会能够运用到教学与科研之中。其中，在经济立法方面，系山西省人大和政府经济立法方面的咨询专家之一，参与经济立法的论证与协调工作，为山西省的地方经济立法提供了大量的咨询意见；在经济司法方面，自1985年起，作为律师，为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提供了大量的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作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的特邀检察员，为我国检察事业的发展建言献策。在经济仲裁实践中，作为山西省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太原市、阳泉市和晋中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参与了多件仲裁案件的审理活动。特别是自1989年10月加入中国民主同盟，成为民主党派成员以来，积极参政议政。而2001年我成为山西省政协委员以来的社会实践经历，使我能通过社情民意反映和政协提案的提出，从更高、更全面的角度认识和把握社会发展规律。这些社会活动，使我加强了与社会各界的广泛联系，结交了众多朋友，发挥了自己应有的作用，并从实践中学到了学校和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增强了社会实践的经验，丰富了自己的人生经历。虽然每天忙忙碌碌，但工作的充实、自身专业知识与能力得到社会的认同，以及看到自己培养的学生逐渐成长与他们取得的成就，我备感幸福！

回顾25年来的学术成长历程，我的每一点进步，除自身的不断努力外，离不开社会发展所提供的机会，离不开家庭成员、学校师长、单位领导和同事与朋友的教诲和帮助。为此，我要感谢我们这个伟大的时代，感谢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的

英明决策。因为，没有党和国家关于恢复高考制度的决策，我作为工人子弟，是很难步入大学殿堂的；没有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也不会有我从事经济法专业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机会与科研动力。我要感谢我的家人，包括我的父亲、母亲、妻子和姐姐，是他们为我担当了大部分本应由我承担的家庭责任，才使我有更多的精力投身于自己的工作与社会实践活动；我要感谢在我人生成长中，教诲和帮助过我的所有师长，其中，需要特别提及的是，在我小学与中学读书时期的两位语文教师：李茂才先生和段先昌先生，他们的辛勤培养，使我具备了良好的中文写作基础和能力；感谢在我读大学期间的田学诚先生和郭鸥一先生，因为他们是我在大学期间学习经济法的启蒙老师，无论从生活上，还是在事业上，均给了我无微不至的关怀和帮助；感谢1982年7月至1983年7月我在中国人民大学进修期间给予我具体专业指导的潘静成先生和刘文华先生，他们的专业培养和对经济法事业的执著精神，使我坚定了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科研事业的信心；我要感谢我所工作过的两个单位及其领导为我的事业发展和成长提供了学习、工作与进步的平台。最后，作为一名工作在一线的高校教师，我还要感谢那些我曾经教过的可爱的学生，他们对学习、科研和实践能力提高的渴望，始终激励着我对自己的工作一刻也不敢怠慢，这成为我工作动力的主要源泉，而他们毕业后成家立业的每一点进步，都使我感到了教师职业的无上光荣。

二、我与经济法的学术之缘

国家管理经济的法律实践，古已有之。但是，从理论上对于经济法现象予以高度概括，并在严格的定义之下对之予以研究，在西方国家，是20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的事；而在我国，则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事。1979年，叶剑英委员长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时，首先提出了加强经济立法问题。次年，国家教育部即要求在全国财经类大学，面对所有经济类专业开设《经济法概论》的专业基础课，此即为我国经济法教学与科研之开端。我当时正好读大学三年级，并有幸成为我国首批接受经济法教育的学员之一。授课教师为解放前毕业于朝阳大学法科专业的田学诚先生，所选用的教材是由原湖北财经学院经济法前辈编写的《经济法概论》，在初步接受经济法这一新鲜事物后，我便对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于是，大学毕业选择工作时，在田学诚先生和同样是朝阳大学法科专业毕业的郭鸥一先生的鼓励下，我毅然放弃了自己所学的计划统计学专业，全身心地投入到经济法的教学与科研事业之中，至今已经25年之久。在风风雨雨的25年之中，许多当初选择经济法教学与科研事业的同行，因我国经济法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在发展中遭遇到种种质疑和责难而离开了经济法教学与科研事业，转做相对容易的民商法教学科研工作，或干脆搞了实务工作，但我却坚持了下来。正因为这样，记得1998年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在杭州举行，当我国经济法学界前辈马绍春先生得知我赴会时，高兴地向他的学生介绍我为年青的“老牌经济法”。我想，我虽然在经济法事业上贡献的还远远不够，但是，获此荣誉还是够格的。作为一名“老牌经济法”，我始终坚信，国家既然将经济建设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

战略目标,那么,经济法制建设也将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我们既然身处改革的时代,就应该为改革事业贡献自己的才智。而作为一名具有经济学专业背景且接受过经济法专业训练的教学科研工作者,理应为这一伟大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尤其使我感兴趣的是,由于经济法所面临的是现实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这使我的研究始终具有新鲜感,使我的研究始终有一种创新的冲动,而这也正是我所需要的!值得一提的是,对于我以及我这一代从事经济法事业的中青年学子而言,我们的每一步成长,均离不开经济法前辈的谆谆教诲。我们这一代人是他们或通过学术思想,或通过亲自提携成长起来的,因此,当我们回顾历史的时候,不应当忘记他们!其中,对于我学术思想形成及个人成长具有直接影响的先生,除上面提及的田学诚先生、郭鸥一先生、潘静成先生、刘文华先生外,还有杨紫烜先生、徐杰先生、李昌麒先生、漆多俊先生、刘隆亨先生,以及我在中国政法大学攻读法学硕士期间的硕士论文指导教师戚天常先生和答辩主持教师符启林先生。

三、我的经济法研究历程与体会

我对经济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工作最早始于1983年。撰写的第一篇研究成果,是我随中国人民大学潘静成先生赴江苏省镇江、苏州、常州三市和上海讲学和调研后撰写的题为《常州、苏州、上海经济体制改革与有关经济法规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的调查报告。我的研究工作,概括起来,大致经过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983年至1994年。在此阶段,我在山西财经学院基础教学部主要从事《经济法概论》课的基础课教学工作,因此,在经济法的研究上还仅仅是初步的,有感而发的,科研的动力在于个人对于写作的爱好,没有系统的科研规划。在那时,也没有学术规范研究的理念。第二阶段是1995年至今。在此阶段,我调入山西大学从事经济法的本科专业教学,且从1997年起正式开始指导经济法专业宏观调控法方向的研究生,同时,还承担了经济法硕士专业《经济学基础》与《经济法基础》两门基础课的讲授任务。这样,从客观上就要求我开始对经济法的基础理论问题进行系统的、深入的研究,同时,将宏观调控法及其相关问题作为一个固定的研究方向确定了下来,有了明确的科研目标与计划。与此同时,山西大学良好的科研环境也为我的科研工作创造了相应的条件。经过10余年的努力,形成了自己的研究风格,或者说是经济法研究的总的指导思想。

(一) 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作为一名从小接受过马克思主义系统教育的知识分子,我始终认为,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时,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认识经济法,研究经济法,不仅是一个意识形态问题,而且确实是指导我们认识经济法、研究经济法的真理所在。其中,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关系的基本理论,可以使 we 准确地把握好法和经济的关系、法和政治的关系、法和社会的关系、法和道德的关系等,使我们在排除“法律虚无”和“法律万能”之两方面极端错误的基础上,把握好法律在时代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能够使我们历史地看待我国经济法为什么在改革开放情况下才出现,以及经济法在改革开放的不

断发展中应当如何做的问题；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使我们在分析具体经济法律制度的设计和对现实经济法予以评价时，要恰当地评价其“利”与“弊”，从而作出“利”大“弊”小的正确选择。当然，我强调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不等于对于当代多元化思潮下，特别是西方思潮中合理观点与实践的排斥。事实上，在经济法的学习和研究中，亚当·斯密的“无形之手”理论，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理论，当代经济学中的宏观经济理论，美国、德国、日本、法国等国的经济法实践，均是经济法学习研究中必须耳熟能详的内容。然而，即使是对于这些理论与经验的借鉴，我们也不能陶醉于其中而不能自拔！而应该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立场，并紧密结合我国的实际来对之分析。因为，我们要解决的问题，毕竟是我国改革中的实际问题。

（二）要坚持综合和系统的研究

也许是受具有经济学学习背景、有广泛的社会联系、曾经进行过《法学概论》课的基础教学的影响，再加上经济法学本身所具有的特点，我认为，经济法的研究必须坚持综合的和系统的研究方法和指导思想。具体来说，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研究我国经济法，首先要把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放在大的社会背景之下，将其作为一个社会问题加以分析，把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深刻的经济根源、政治根源、社会道德基础等作为研究的重点，以把握好经济法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应有的价值、功能与作用；二是，研究我国经济法，必须要首先学习和研究好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其他法律部门所涉及的基本知识与基本理论。这是因为，按照马克思主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观点，所有法律部门，作为上层建筑，都在被经济基础所决定，都会与直接调整国民经济关系的经济法产生相互的联系，这种联系，在宪法与经济法的关系上表现为“母法”与“子法”之关系；在民法（民商法）与经济法的关系上表现为在相当经济领域的“交叉”与“互动”之关系；在行政法与经济法的关系上表现为在政府进行经济管理与监督活动时的“竞合”关系；在经济法与社会法的关系上表现为经济法是社会法的一个基础性法域范畴，因此，经济法的基本理念与价值追求与社会法具有较大的一致性；在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上则表现为在追究经济领域违法与犯罪上的相互“衔接”之关系。这些对社会关系法律调整的复杂形态，按照传统的法律划分标准判断，即是公法与私法交融，或者公法私法化和私法公法化的必然结果。由此可见，要学习和研究经济法，不对相关法律部门基本知识与理论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是无法开展对经济法的学习和研究的。以综合和系统的观念和方法研究经济法，不仅能解决经济法自身的难题，而且会推动我国整个法学与法律部门的繁荣和发展。而在经济法的教学中，在我多年的律师资格考试与司法考试辅导中，常听学生感叹，“学习法律最难掌握的是经济法，但是，一旦掌握了经济法，对整个法律知识 with 理论体系也就融会贯通了”。我想，这正是对经济法综合性学习与研究特征的最恰当的心理感受。

另外，从我国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情况看，经济法的学习、研究和培养人才的使命，要做到“顶天立地”。所谓“顶天”，就是要关心国家大事，以包括经济法制建设在内的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与战略制定与实施的不断完善为基本出

发点，来学习和研究经济法，为此，经济法要培养的人才，应当首先是能够“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经世济民”之才；所谓“立地”，就是要懂得经济法制框架之下的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律、基本制度以及运用相关经济法制度处理经济与社会事务的操作范式，并成为以能够忠实地执行某一类经济法为谋生手段的职业工作者。据此，用传统的“科班出身”的理念，是无法评价经济法的学习和研究的。经济法的复杂性必然是对传统思维、传统教育与研究制度的挑战。经济法的研究需要具有多种知识背景的人加以组合，以及具有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的共同努力，才能达到理想的效果。而这也是目前经济法研究存在问题之根本所在，它直接导致了经济法研究的空洞化，要改变这一现状，除经济法学者自身的不断努力外，突破法律部门界限、突破传统学科界限意义上的研究制度的创新，是今后保证经济法研究质量的必由之路。

（三）要坚持科学研究的思想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的社会科学长期受不到重视，在高等教育与科研工作中长期处于“重理轻文”的状态。社会科学不是科学的观念，不仅存在于一些领导者头脑之中，而且已经成为一种社会的普遍认识。对此，我以为，形成这种状态的原因至少有三：一是，自新中国建立以来，经过历次政治运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社会科学的研究基本上成了宣传党和国家在不同时期的方针、政策的工具，很少对于国家的决策和社会发展起到指引性的作用，因而，也就失去了其应有的科学价值。二是，在社会科学研究过程中，我们往往习惯于演绎式的研究方法，即先确定观点，再去寻找对支持自己观点有利的资料，这样得出的结论，极有可能是片面的，甚至是有害的。三是，在社会科学成果的形式规范上，缺乏学术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引文无注释说明（有些是在作品发表时被编辑删除的），或者注释不规范，或者大量抄袭他人成果。而近几年来，为评职称搞科研、为完成考核任务搞科研、为上学科点搞科研的“急功近利”式的主要以满足数量要求为主的“科研运动”，更使得社会科学研究的“科研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在这样的环境下，我国社会科学的成果数量庞大，但真正属于原创性的具有理论与实践意义的成果却比较少见。可喜的是，在当前，党和国家已经开始从宏观政策层面重视社会科学的地位和作用，中共中央于2004年颁发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在社会科学研究经费的投入上，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均逐年加大了力度。因此，在这样一个新的形势下，作为一名从事经济法教学科研的工作者，没有理由不按照科学的精神来指导自己的研究工作。那么，如何以科学的原则指导法学与经济法的科研呢？我认为，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以科学的态度对待法学与经济法的研究，“不惟书、不惟上、不惟权威”，一切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对于已有的理论，要通过向实践学习，检验它的正确性，以便对已有的理论提出完善的建议；对于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的法律诉求问题，要通过调查研究，予以理论上的有力支持。二是，在研究方法上，必须突破传统的“概念法学”的思维定势，以实证研究为基本方法，通过对典型案例与立法法例的分析，通过对其他学科合理营养的不断吸取，增强法学与经济法学研究成果在整个社会科学体系中的地

位与学术价值。三是,要十分重视对自身科研学术成果形式规范的要求,对于他人的观点、有关的数据与事件资料来源,必须以直接注释或转引自的注释方式予以准确说明,而对于自己的观点,也应当予以明示,以便作为他人研究与评判的对象。此外,对于法学与经济法学的科学性质而言,由于其总体上说是应用性学科,因此,判断法学与经济法学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除理论上的创新以外,更多的是已有法学理论、法律制度设计方案与现实实践的结合。它集中体现在法学与经济法学科研成果对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经济与社会行为决策的影响,以及其实际行动所引发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之上,如果是正效应,则表明了科研成果的科学性;如果是负效应,则说明科研成果是缺乏科学性的,甚至是反科学的。

以上是我自己的一些科研心得,在25年的经济法教学与科研实践中,虽也有一些无奈之举,但是,从总的方面讲,还是坚持了这些基本理念与做法的。

四、关于本书的说明

本著作是从我自1983年至2006年所撰写的102篇论文、讲座稿、演讲稿、讲义稿、课题研究成果及调研报告中精选而成的,时间跨度达24年之久,总共包括7个部分94篇论文,其中,反映经济法与法学基本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成果的有29篇;反映微观经济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成果的有11篇;反映中观经济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成果的有17篇;反映宏观经济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成果的有14篇;反映经济监督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成果的有12篇;反映法学与经济法学教学科研问题研究成果的有9篇;调研报告2篇。文章之篇幅有长有短。其中,绝大部分均在相关杂志与报纸上公开发表过,并获得过不同层次的科研奖励,成为我成功申报国家和省级科研课题的基础。

在近半年的编辑工作中,主要做的工作有:一是,对于每篇作品产生的时代背景及社会效果进行了介绍;二是,在尊重原有论文的基础上,按照出版社的出版要求,对于文字上的问题进行了补漏和修订,并对一些序号尽可能地进行了统一编排;三是,对于作品中的注释和参考文献进行了核对和必要的补充,除个别论文由于当年发表时编辑对原有注释作了删除,距今时间较长,无法进行补充外,均按照学术规范要求进行了严格的修正;四是,收入本著作中的许多论文是由我和我的学生或好友共同完成的,为此,在对论文进行说明时,对于他们的实际贡献,均一一做了交代,以表明这些论文的形成也有他们的辛勤劳动,但所有这些论文,或者主要反映了我的学术思想,或者实际是我亲自撰写的。

本著作对于论文的基本分类,反映了我从经济学视野对于经济法法域范围的基本认识。因为,按照市场经济学的基本理论,经济领域被划分为微观经济、中观经济和宏观经济三个相对独立的领域,据此,我将我的论文除基本理论与实践问题之研究和调研报告予以单列外,也按照微观经济法、中观经济法和宏观经济法三组论文予以归类,反映了我对经济法体系涵盖领域的基本认识,事实上,这种对经济法法域范围的基本分类也是经济领域对于经济法的客观要求。至于对经济监督法的单列问题,则是针对目前经济监督问题的重要性而特意编排的。但就法域而言,它们

可以分别归于微观经济法或宏观经济法领域。由于此种对于经济法的基本分类在目前国内外经济法研究中尚未有人提及,因此,也算做本著作的一个创新。

本著作之所以起名为“与改革同行”,是因为本著作所收录的论文反映了我国经济法从其产生到现在与我国经济与社会改革和历史变迁的密切关联性,真实地反映了我国经济与社会改革的历程和我国经济法发展的历程,反映了我对经济法认识的思想发展历程。其中,1994年以前的论文,真实地反映了我国由计划经济向计划商品经济转变时期所遇到的几乎所有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具体地讲,撰写与发表最早的《经济体制改革与有关经济法规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信用社改革中的法律问题》、《关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企业经济法制建设问题的探讨》、《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济责任制与加强职工民主管理的思考》、《试论政府机构管理经济法律机制的形成》等文,反映了20世纪80年代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情况。它充分说明了我国的经济法并非如有人所说的是“计划经济的产物”,我国经济法的产生恰恰是为了改革计划经济体制才产生的。《关于民主法制与经济管理关系的思考》、《经济法制要旗帜鲜明地保障和促进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发展经济实体中的经济法律问题》、《试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法律形式》、《全民所有制企业劳动关系法律调整的基本问题研究》等文则反映了我国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经济法面临的一些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读者从中可以看到当时的一些争议及作者鲜明的观点。而在经济法基本理论研究方面,这一时期的论文主要有《试论我国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系统观与我国经济法的发展》、《“组织→管理→协作律”与中国现代经济法的发展》、《统计法制建设刍议》、《试论社会审计法律关系的特征》、《论涉外经济法学的创立》等文,反映了这一时期我对于我国经济法律体系及其经济法的基本认识,它表明,到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我国经济立法的日益成熟,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立法结构(或框架)已经基本形成。我国经济法的运行已经形成了自己的规律。并且对于经济法的这种综合的和系统的研究一直影响着我对经济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

自1994年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目标的确立,以及围绕这一改革所进行的经济法制建设的逐步深入,我国经历了前所未有的经济、法治与社会变革,对此,本著作之论文真实地予以了反映。从内容上包括了对市场经济法规体系的建立、政府职能的转变、依法治国、以德治国、知识经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贯彻、科学发展观的落实、和谐社会的构建、高校与体育事业产业化、技术风险投资、经济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行业经济管理、分税制实施与地方税权与预算权的完善、宏观调控法的理论与实践、“入世”与我国法治建设、香港回归、会计法制建设、财经院校法学与经济法教学改革、对刑法重大事件的评析等重要历史时期和重大事件所涉及的法学与经济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的探讨。其中,能够集中反映我的学术思想的论文主要反映在几个方面:一是,1992~1993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目标的确立,社会上刮起了一股对“计划”一概否定的错误思潮,在经济立法实践中,也采取了对“计划”一概排斥的做法。针对该问题的发生,为了从理论和实践上澄清是非,我及时撰写了《市场经济计划立法问题》一文,

该文发表后,引起了较大的社会反响,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此后,以此成果为基础,我于1996年申报了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并获得批准,该项成果的最终成果《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计划法问题研究》一书于2001年出版后,被全国社会科学规划办在《成果要报》上予以推荐,填补了我国在此方面的空白,并获得多项科研奖励。二是,在宏观调控法基本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中,我坚持了将宏观调控法与宏观经济法和中观经济调控法予以严格区别的基本研究思路,其中,有关金融调控法和金融监管法的区别性研究,被此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实践所验证,论文发表后,引起较大反响,被多家网站全文转载。三是,自1996年起,我开始在全国率先就中观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展开研究,其中的多项成果获得科研奖励。这一理论的研究虽然在目前仍未被许多学者所接受,但是,科学发展观的提出,我国区域经济发展、行业经济发展、企业集团化发展以及中央与地方财税关系确立中所迫切解决的法制建设问题,验证了在我国构建中观经济法理论体系、完善中观经济法制的必要性。四是,针对目前我国经济法教学与科研中的概念混乱、信心不足、研究不规范等问题,我在近两年撰写发表了《经济法的语义和语境辨析》、《中国经济法的发展历程与展望》、《经济法学术规范八议》等文,通过将经济法的教学与科研的专业与非专业的基本分类,分析了不同语义下经济法的科学价值、我国经济法研究已经取得的共识、所面临的任务以及如何规范研究等问题,并阐明了自己的观点。五是,鉴于目前在新形势之下,我国经济法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经济法如何实现的问题,我通过《论经济法的调整原则和调整方法》、《论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宏观经济法法律责任研究》、《经济法责任“综合说”质疑》、《经济法中刑事责任条款实证研究》、《我国会计监督法律责任立法完善的实证研究》等文进行了初步研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综上所述,这本著作的公开出版,是对我24年来经济法与法学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的一次系统的总结,它真实地反映了我的学术研究历程和成长过程,所思、所想、所言,无论对与错,均成为关心我国经济法事业发展的各位前辈、同仁、学友和实践工作者可以参考与批判的对象,特别是本著作如果能对那些初涉经济法领域的年青学子有些启发的话,我将甚感欣慰。而对于我而言,一切将成为过去。我坚信,我国的经济法事业,无论在今后遭遇怎样的风浪,都不会停息,对此,我将会不断地作出自己的努力!

董玉明

2006年12月10日于山西大学

献 给

山西财经大学建校五十五周年
山西大学法学院建院一百周年

作者简介



董玉明，男，1961年2月24日生，山西省平定县人，1982年山西财经学院计统系综合计划统计专业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山西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研究室主任，经济法硕士生导师。兼任全国政法院校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高等院校财税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WTO组织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山西省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青年分会会长等学术职务；主要社会兼职：山西省政协委员，民盟山西省委委员、法制委员会主任，山西省人大、政府经济立法顾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特邀检察员，山西省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山西毅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山西省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太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阳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晋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长期从事中国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先后主编、副主编和参编法学与经济法教材、著作与工具书18部；在国家与省级报刊杂志及全国学术会议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02篇；主持国家级课题3项、省级课题5项、其他课题4项；获得全国学术会议及省级科研奖励44项，2004年10月获得山西省首届“中青年法学家”荣誉称号。

ABSTRACT

This work includes 94 papers on general law and economic law, published and unpublished, written by the author from 1983 to 2006, is divided into seven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is about study on the elementary theoretical and the practical issues of economic law and legal science; the second chapter is about micro-economic law theory and practice issues; the third chapter is abou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s on the meso-economic law; the fourth chapter is abou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s of macro-economic law; the fifth chapter is abou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s of economic surveillance law; the sixth chapter is about teaching and research issues of legal science and economic law science; the seventh chapter is about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reports.

This work concerns the elementary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s of the Chinese economic law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olicy, and has reflected the historical course and the author's research attainment about the Chinese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the economic legislation construction since 1983. It ha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value as well as academic value and plays a significant guiding role in the teaching and research of Chinese economic law.